



教會是神的大家庭

經文：弗2:11-22

引言：

家的定義：不是房子，傢私，或一般人住在一起。家乃是有生命關係的人的記號，一個人住一間房子不是家，有了夫婦，兒女，有共同生命那才算是家。教會稱為家，是凡有基督的生命的人在一起聚會，這才是神的家。

一．教會的成員(2:11-12)

- 1.從肉體看是外邦人，即非猶太人(2:11)。
- 2.是神與亞伯拉罕應許之約上無分(2:11-12)。在割禮之外的，無神的應許。
- 3.是無指望的，沒有救恩的指望(2:12)。
- 4.是無神的，在世上沒有上帝，就是無神論的(2:12)。
- 5.是遠離神的，即偏行己路的人(2:13)。

二．基督所救贖的教會

- 1.祂用寶血生命將不同民族人類結合為一(2:13)。基督是救主。耶穌是拯救，寶血是生命，救主用寶血拯救，使每個人得共同的生命，成為一家的人。
- 2.基督除去一切的民族文化，禮儀等的隔離(2:14-15)。
- 3.基督叫所有信徒在祂裏面與神和好(2:16)。
- 4.基督叫信徒在遠近到處作見證，傳福音(2:17)。
- 5.聖靈引導每個信徒在靈裏進到父神面前，即敬拜神成為父神的兒女，與神在一起，成為一家的人(2:18-19)。
- 6.聖靈又賜恩賜給各信徒共同建造神的家庭，基督為房角石(2:20)。
- 7.聖靈又使聖徒成為神居住的殿，神住在信徒的心中(2:21-22)。

結論：

神家成員應有的責任：

- 1.愛神，愛神的家，和一切成員。
- 2.遵行神的旨意和命令。
- 3.盡責任使家興盛，人人有責。自己來，帶人來，天天思想如何使家興旺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